

春秋傳說彙纂

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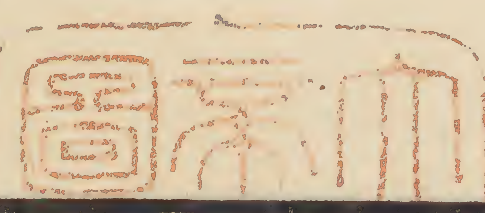
十九

內閣文庫			
二七五 函	一〇二 冊	五 號	漢書類

太政官文庫			
一〇〇 冊	一〇 函	二五 號	漢書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86)		
函號	275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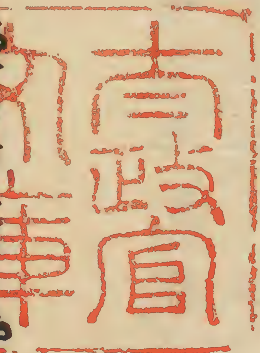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明治十一年購求

甲定王十年十有二年晉景三年。齊頃二年。衛穆三年。蔡文十年。杞桓四十年。宋文十四年。秦桓八年。楚莊十七年。曹文二十一年。陳成二

春葬陳靈公



公羊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

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第二十一 宣公十二年

集說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汪氏克寬曰。君子之心無私。故討賊不問內外。蓋惡惡者。天下之同情也。

案討賊之義。無間於內外。故徵舒雖為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是也。賀氏仲軾謂見弑之君。有能如禮赴告。則書其葬。亦是一說。然於通經義例不符。未可從也。若趙氏鵬飛家氏鉉翁黃氏震以為靈公為淫黨所葬。非國人葬之。則尤謬矣。

楚子圍鄭

左傳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

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好。徵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胡傳

案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為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之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弑君。子弑父。而楚能討之。雖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

集說

高氏閔曰。封陳侯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為利謀所誘。故書圍。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莊退三十里而與之盟。蓋晉師已起。聞而亟去。非得鄭而不取也。李氏廉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牢之盟。方向晉。汪氏克寬曰。據左氏公羊所記。鄭襄公屈服於楚。禮卑辭巽以求免。則楚陵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薄於利而不要其土。則比於狡焉思啓封疆者。猶有改過遷善之美意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

師敗績

邲音弼。邲。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圖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士會將上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

嬰齊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為教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

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眾散為弱，川壅為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郟。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

為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返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眾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於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鄆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為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徼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

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惟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趙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鼓，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

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榮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卻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

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輓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憇之脫局。少進。馬還。又憇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使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菽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郟。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

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彊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管。杜注。滎陽縣東北有管城。隋置縣。明初省。今故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敖。部。杜注。二山。在滎陽縣

西北。滎陽。今開封府滎澤縣。縣西北有敖山。董澤。杜注。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今屬山西平陽府。

公羊

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耄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擣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朽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旣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

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疆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寇。晉

穀梁 績功也。功事也。

胡傳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辭異乎。案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於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況其屬乎。樂書救鄭

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遏。偃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偃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稱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也。若然。城濮之戰。後子玉當是善子玉乎。徐邈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是也。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荀林父為志乎。為此戰也。云爾。又曰。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君。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非也。大夫不敵君。而荀林父獨得稱名氏以敵楚子。此可謂與晉而不與楚子為禮。而非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城濮之戰。子玉得臣不

見名氏。公羊以謂大夫不敵君也。彼子玉以不見名氏為不敵君。二者孰能知之乎。朱子曰。左傳分謗事。近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要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穀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為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召先穀而誅之。胡氏寧曰。邲之戰。先穀趙旃。實敗晉師。而獨書林父者。責元帥也。武侯祁山之戰。違命於街亭者。馬謖也。失於箕谷者。鄧芝也。而武侯深自刻責。以為咎皆在已。此亦春秋一統之義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權分於下者。眾無適從。吳楚既反。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援。條侯謹守便宜。竟破七國。唐六道重兵。攻圍淮蔡。久而無功。及裴度視師。雖韓弘亦與疾督戰。遂擒元濟。代宗以九節度之師圍慶緒。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成敗之績。豈不著明也哉。張氏洽曰。林父此行。本為救鄭。而鄭已服楚。士穀之徒。恃彊專制。林父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春秋所以不書救鄭。而特

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罪也。呂氏大圭曰。自楚執討賊之權。於是陳為楚有。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辰陵。然曰。與其來者可也。則猶未純乎從楚也。故激事於晉。晉既不能有陳。而僅爭鄭。則邲之一戰。晉楚勝負之一決也。自邲之敗。而楚橫行莫制矣。趙氏鵬飛曰。林父之師。將以救鄭。而春秋書及楚子戰。而不書救。非救鄭也。鄭自春被圍。蓋亦久矣。今六月而後救。何益於救哉。邲雖鄭地。而鄭圍已解。楚既得鄭。縱敗楚於邲。能反鄭之叛。轍乎。況反為楚所敗。徒弊師旅。益楚之勢。而固鄭之叛。果何益哉。方鄭之被圍。晉不能帥師直赴鄭。難俟其既折而降楚。乃區區勞重兵。以犯其破竹之鋒。是自取敗也。夫兵。民命也。戰。危事也。安可用民於死地。以僥倖萬一之勝哉。則晉景之為人。尤在襄成之下。而林父之舉。曾盾穿之不若也。霸業不競。宜矣。晉本救鄭。而聖人不書救。無其實。不可假其名也。凡師被伐者。為主。楚伐鄭。而以晉主之。內晉於鄭也。晉雖妄舉無功。而

聖人以內辭書之。所以抑彊楚而存大義也。若曰貶晉與楚。則非經意也。黃氏震曰。陳與鄭皆服楚。盟于辰陵矣。楚討徵舒之罪。因欲滅人之國。楚自叛盟而行無道如此。陳鄭一體。鄭尤新盟。如之何不背楚而歸晉。是楚之伐鄭者非也。鄭伯肉袒以逆。楚既舍之。晉欲退師。獨以先穀違衆取敗。晉師雖敗。救鄭之義。豈與之俱敗。是晉之敗於楚。不足為辱也。世多以成敗論人。故譽楚而貶晉耳。家氏鉉翁曰。論者謂邲之敗。與楚以霸。不然也。晉救鄭不書。緩也。責晉非與楚也。林父逗撓不前。春秋正失律之誅。責林父。非與楚也。豈以晉一敗之故。而僭王之楚。可使之霸乎。李氏廉曰。春秋凡與楚戰。不以勝敗。皆以與戰之國為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也。公羊以為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謂大夫敵君於是始。蓋主公羊說。未可從也。汪氏克寬曰。不書救者。以其緩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子楚以伯。然

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予晉以伯乎。又曰。林父身為元帥。始既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不能躬帥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倡為棄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而諉於誰乎。然楚君大夫與列國戰。皆貶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城濮。囊瓦於柏舉。竝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敵楚子者。尊晉而抑楚也。黃氏正憲曰。案楚莊彊暴。蔑視諸國。入陳圍鄭。莫敢誰何。其威勢猖獗。十倍楚成矣。且齊桓召陵之師。尚約六國為援。晉文城濮之戰。亦以三大國為助。今景公初立。伯業已衰。眅文公時。威力人心。消索幾盡。乃欲林父以偏師。當虎狼之楚乎。藉令諸將同心。三軍用命。勝負之勢。猶未可知。況林父節制不嚴。計謀不一。始惑於韓厥分惡。專罪之言。既壞於錡旃致師。召盟之請。故楚師一乘。倉卒無措。然則致此敗者。豈可專歸咎於先穀哉。自邲一敗。而楚滅蕭圍宋。勢益橫行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

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傅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智井。而拯之。若為茅經。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

胡傳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疆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於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

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集說

高氏閔曰。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內地。憑陵小弱。滅人之國。書以著其暴也。趙氏鵬飛曰。

蕭宋之附庸也。在宋之南。自宋至楚蓋千里。而楚兵直至於宋郊。滅其附庸。則楚之患深矣。晉不能與文襄之業。坐視其滅。而無寸兵之援。蓋前乎此救鄭而敗。尚何敢稱兵向楚哉。楚莊得陳而不有。得鄭而復其君。論者以為賢。觀今滅蕭之舉。則前日之服陳鄭。果真情乎。莊固知陳鄭之祀未易絕也。黃氏震曰。楚莊入陳伐鄭。敗晉滅蕭。憑陵諸國甚矣。左氏於滅蕭尚歸曲於蕭之殺二囚。而歸美乎楚之拊三軍。大抵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也。家氏鉉翁曰。蕭宋之附庸也。楚莊窮兵以威上國。自是宋始多事。易子析骸之禍。權輿於此。汪氏克寬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諸侯之服已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始。此大夫同盟之。清丘。杜注。

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唐置清丘驛。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

左傳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

胡傳

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

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為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疆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會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斬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宣公十二年

集說

楊氏士勛曰。新城書同。傳云。同外楚。則清丘亦是外楚省文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卿不書。不實其言也。予謂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耶。程子曰。晉為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之。趙氏鵬飛曰。同盟。非大夫之事也。諸侯同盟。不盟於方岳之下。猶以為僭。而況大夫乎。莊十六年。幽之盟。是也。其後。趙盾欲求諸侯。復為新城之盟。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以為同盟。非大夫所宜主也。今晉景將求諸侯。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蓋循趙盾之轍。而不知晉所以不能得諸侯者。盾之故也。晉以大夫主之。而諸侯亦以大夫受盟。大夫果足以結信乎。故牲壇未掃。而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宋衛交兵。互相矛盾。則今日之盟。何足恃也。故聖人舉皆人之不出大夫之名。非微者也。貶也。家氏鉉翁曰。幽之同盟。內外小大。翕然來同。齊伯之方盛也。新城之同盟。諸侯散者復合。晉伯之漸衰也。清丘之同盟。異者衆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伯矣。程氏

端學曰。大夫同盟自此始。且盟不旋踵。宋伐陳而衛救之。楚伐宋而三國不恤。則盟無益也。李氏廉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丘。斷道。蟲牢。馬陵。于蒲。汪氏克寬曰。新城之同盟。晉以趙盾主盟。清丘之同盟。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以大夫尸之。又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振宜矣。季氏本曰。楚子滅蕭以脅宋。宋與曹衛皆唇齒之國。猶欲推晉伯以為主。而晉方畏懼不能自彊。何足以制楚哉。卓氏爾康曰。楚服陳鄭。敗晉師于邲。滅蕭以威宋。其志不小。於是為清丘之盟。雖有懼難聯交之心。而勢實不競。謀之無成。故稱人以畧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傳

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說 黃氏仲炎曰。陳附楚者也。宋以清丘之盟而伐之。衛背盟而救之。伐者義而救者不義矣。趙氏鵬飛曰。楚方鴟張。雄視列國。諸侯所宜戮力一心。比小事大以抗其鋒。今晉為清丘之盟。陳人不與。宋師伐陳。問陳故也。而衛叛晉附陳。以鬪宋兵。卒之陳卒不至。而宋受楚圍。皆衛之故。聖人於宋書師。予其問罪之舉。於衛書人。責其交亂之罪也。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宋師非義。陳為可恤。愚以為未然。楚用詐入陳。幾亡人國。春秋不與也。宋伐楚之與國。為人所難。謂之非義。不可。衛甫受清丘之盟。乃救陳以媚楚。謂其救之為義。亦不可也。張氏溥曰。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盟之言曰。恤病討貳。陳貳於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衛殺孔達。天下傷之。孔達但知先君有約言。而不知同盟之不可以貳。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為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乙丑 定王十一年。十有三年。晉景四年。齊頃三年。衛穆四年。蔡文成三年。杞桓四十年。宋文十五年。秦桓九年。楚莊十八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 伐衛

左傳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以不肯平之憾也。今間歲而齊又伐之。莒何負於齊哉。徒以齊魯同平莒。鄰莒不肯而魯有向之獲。而齊未有所獲也。莒豈負齊魯之邑哉。魯不義伐莒。而莒失東鄙之邑。齊復以不義伐莒。莒安得西鄙之邑。而給諸。書曰師。非褒也。用大師以扼小邦也。齊頃之惡。於是甚於惠

公矣。吳氏澂曰。齊以疆凌弱而伐莒。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師者。甚其動大衆而伐小國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作伐衛。證之經文。前後皆無齊衛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爲伐莒無疑矣。

夏楚子伐宋

左傳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胡傳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張氏洽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疆。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

欲以區區之力。疆侯國。由此致伐。趙氏鵬飛曰。楚伐宋。以宋師伐陳之故也。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不與焉。陳不與盟。晉所當問而不能問。宋代伐之。是宋犯楚之怒也。爲晉伐陳而犯楚怒。則今日宋被楚兵。晉所當救而不救。諸侯何恃哉。陳當伐而不伐。宋當救而不救。晉景於此。尚欲嗣文襄之業。吾知其無能爲矣。黃氏震曰。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陳不至而宋伐之。故楚子伐宋。蓋爲陳伐之也。王氏貫道曰。前此楚侵之。今又伐之。繼又圍之。晉不一動心焉。宋雖爲晉。而晉則莫宋庇也。則終於爲平而已。李氏廉曰。楚有事於列國。皆自鄭及宋。楚成之爭伯。敗宋於泓。楚穆之爭伯。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興。拔鄭人以侵宋。卒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成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拔鄭以圖宋。向非悼公之盛。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卓氏爾康曰。陳鄭宋皆在河南。天下要樞也。鄭處其西。宋處其東。陳則介

乎鄭宋之間得鄭則可以致西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則河南之地盡為楚有矣

圖宋伐陳以召楚兵故胡傳譏其非策然必謂楚人書晉為有辭於伐則謬矣去年滅蕭明年圍宋兇暴已甚而俱書楚子亦得謂之有辭乎蓋是時盟會征伐諸侯皆不自行而政在大夫是以不競於楚聖人屢書楚子以見其親蒞行間也與辰陵之盟不同

秋冬

公作

集說

何氏休曰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斂不足國家遂虛下求不已杜氏預曰為災故書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音同

左傳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清杜注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胡傳

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繫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復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與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廩欲東而苟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集說

蘇氏轍曰。邲之役。晉三帥皆不欲戰。先穀不可。故敗。誅之固其宜也。然先穀。先軫之後。先軫。晉之舊勲也。晉人誅穀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高氏閔曰。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穀固請戰。遂及於敗。至是以為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穀。為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張氏洽曰。越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之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穀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以敵楚矣。季氏本曰。自戰邲至此。已一年有半。何為始討其罪乎。意者先穀好剛任直。多為同列所排。適當楚又伐宋。則歸咎前敗。以中先穀耳。故不去其大夫。以為非正刑也。張氏溥曰。晉殺先穀。討邲敗也。穀佐中軍。債師當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得臣諫。晉侯復其位。舍將而殺佐。穀不服也。又加以召狄之罪。族而後快。豈先軫之勲。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祁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

邲戰踰年而族先穀。穀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附錄左傳

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寅

定王十有四年。晉景五年。齊頃四年。衛穆五年。蔡文成四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六年。秦桓十年。楚莊十九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為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胡傳 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說 胡氏寧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言。若其有罪。而大國見討。亦可踐言。不自省乎。而況同盟口血未乾。即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為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而與楚。今將貳楚而復歸於晉。無以為辭。則殺孔達以說之。曰。前日之謀。孔達之罪也。既除之。利則為己功。害則為臣罪。立其朝者亦難矣。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為文。家氏鉉翁曰。據傳孔達自以其身紓國患。然達為政而背清丘之盟。救陳諂楚。謂之無罪。不可也。鄭氏玉曰。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衛之於晉。始則背盟救陳。干大國之討。終則殺其臣。致辭取說。以求免。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其上。宜哉。

左傳 夏。晉侯伐鄭。為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為有禮。故召之。

集說 孫氏復曰。鄭與楚故。高氏閔曰。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即楚。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澤浸微。干戈日尋。積而至於蜀之盟。豈特失鄭而已乎。趙氏鵬飛曰。十二年。楚子圍鄭。晉救不及。鄭卒歸楚。清丘之盟。鄭不在也。故晉侯伐鄭。然清丘之盟。晉景不能親之。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聖人惡之。沒大夫之盟。一貶。

稱人。今景公能一出而躬擐甲胄。天下之幸也。尚何貶哉。故舉而爵之。聖人樂人之勇於為善。而幸列國之有霸主也。如此。而諸儒更以為貶。何邪。豈楚不可犯。而鄭不當伐邪。任鄭叛而縱楚彊。反為春秋所予邪。雖伐鄭未必得鄭。而興復之志。有足多者。是以予之。趙氏孟何曰。晉君將嘗不書矣。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宋也。而晉師不出。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景公為邲故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則其得書何。天下不可以終無伯也。景公有志文襄之業。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於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為。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家氏鉉翁曰。邲之役。楚莊身履戎行。晉景畏懦不出。此自將伐鄭。雖無能為。猶書晉侯。嘉其稍能自彊耳。王氏元杰曰。鄭惟彊弱是視。初非惟義之從。晉與救鄭之師。是以致邲之敗。晉景雖無可附之德。亦當念之弗忘。迨其喪師。翻然從楚。是何謀之淺也。春秋與晉伐

鄭則鄭之罪明矣。

圖鄭以晉敗於邲。遂叛晉即楚。宜晉景自將以伐之也。故書晉侯。胡傳以為報怨之兵。直書而義自見者。非也。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

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劔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集說趙氏鵬飛曰。伐宋而宋不屈。繼之以圍。其必宋之服也。審矣。楚將橫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

次及於宋。宋。列國之門戶也。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所以必於服宋也。歷三時而圍不解。卒得宋平而後已。毒哉。楚之為謀也。晉固畏楚不敢救宋矣。而宋其能獨抗楚乎。則及楚人平。非得已也。吳氏澂曰。宋前以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薦食上國。宋之挑釁疆鄰。俱可罪也。李氏廉曰。楚至是再圍宋矣。僖二十七年書楚人。嫌辭也。此書楚子。直辭也。汪氏克寬曰。楚莊始而滅蕭以逼宋。繼而伐宋以聲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國君親將。環其國而攻之。然則楚子之志。在於陵暴列國。以取威爭伯。其惡甚矣。王氏樵曰。鄭在楚之穀中。未易旦夕爭也。是時急莫先於救宋。宋救捷。則鄭亦可招矣。而晉不知所先後。勞師於鄭。而緩於救宋。乃比之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不知宋既去。則楚威震及齊魯。而南北之勢成矣。豈但失鄭而已。甚矣晉人之顛冥也。陳氏際泰曰。伐。未甚也。圍。已甚也。伐。有名也。圍。無名也。直書

其事而輕重自明。必怨鄭而苛宋。責晉而寬楚。豈春秋之旨哉。
 案。去年伐宋。今年圍宋。必待其平而後已焉。春秋屢書於冊。罪楚之暴。而責晉之不能救也。胡傳於衛人救陳。以為著宋之罪。而伐宋圍宋。皆以為宋所自取。而責宋為深。似非經旨。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傳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晏。濟南府齊河縣西北二十里。有晏城。寰宇記謂之晏嬰城。

胡傳

夫禮別嫌明微。致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王氏葆曰。遂以不正而立宣公。公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張氏洽曰。魯素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於齊。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也。非禮甚矣。趙氏鵬飛曰。歸父子事齊。倚齊以專魯。其為謀深矣。而齊亦樂其諂事於己。屈君之尊而下同之。不以為抗。頃公之立。歸父兩如齊。以奉其權。故十一年同之。

伐莒。今又同穀之會。甘其諂而忍其抗。悅其利而忘其專也。於時楚疾於宋。危矣。宋入楚。則齊魯以楚為鄙。穀之會。謀楚也。故明年歸父會楚子于宋。魯會之。而齊不。會。非不畏楚也。魯安。則齊安矣。此歸父會齊侯之故也。家氏鉉翁曰。歸父之父。外交彊齊。弒君專國。而孽子世濟其姦。會齊侯。會楚子。比事而書。著履霜之戒也。汪氏克寬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宋衛鄭之君于鄆。而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則大夫自為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至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則大夫自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未專政也。文宣以下。大夫始專政矣。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為界。楚人圍宋。則魯有剝牀以膚之慮矣。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謀其不免。但魯素服於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患。故預遣歸父會齊侯于穀。一以觀齊圖楚之志。一以盡已事。

齊之禮。嚴氏啓隆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則齊楚之有交久矣。歸父會齊。蓋謀所以事楚也。

附錄左傳

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

丁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晉景六年。齊頃五年。衛穆六年。蔡文

陳成五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七年。秦桓十一年。楚莊二十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左傳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胡傳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爲聲援。

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春秋經世之略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從前年孟獻子之言也。許氏翰曰。楚圍宋之威。振及魯矣。陳氏傅良曰。吾大夫始特

會楚也。黃氏仲炎曰。自晉伯不競。而楚爭諸侯。於是伐陳而陳服。討鄭而鄭降。圍宋而宋請平。往往駢首南向者。不止此矣。然陳亂無君。而楚來討賊。國人皇皇。惟命是聽。固不足責。至如鄭宋被圍。初皆闔城拒守。綿歷時月。力不能支。然後請服。此亦有不得已者。獨魯不然。方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是以有穀之會焉。此可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怵於威武之甚矣。趙氏鵬飛曰。歸父會楚子于宋。謀自安之計耳。而說者徒見繼書宋及楚平之事。遂以爲歸父平二國之憾。蓋附會而不稽其實也。歸父春會楚子。而夏五月宋

楚始平。豈緩頰數月而後能平之。非人情也。魯之所以會楚者。自謀而已。宋與魯為鄰。宋去則楚兵至魯矣。魯見宋之危。而諸侯畏楚。無敢救也。故懼而求服焉。所以逆楚子之意。而弭其兵也。自謀猶恐不濟。況能為宋計乎。謂魯平楚宋者。妄說也。家氏鉉翁曰。楚伐宋。於魯無所預。而魯人震悸。正由宣公篡弒。十有五年。未有討之者。今見楚戮夏徵舒。懼而往會。李氏廉曰。歸父會楚子于宋。正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書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得之矣。王氏樵曰。以千乘之魯。為之以道。猶可自彊。齊晉諸與國。猶可責以信義。互為聲援也。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何其卑乎。昔楚執宋公。以伐宋。以獻捷威魯。而魯懼。先諸侯而趨之。今楚子圍宋。威未至魯。而魯震。先宋之未平。而求媚焉。何其益卑乎。孟獻子號賢大夫。而謀國若此。亦可鄙也已。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荅。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

宣公十五年

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公羊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

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平者在下也。

胡傳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

之失。奚急於平。而專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橫見侵偏。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為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為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天下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止衆。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陸。效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為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子反與華元平。是專內政而外擅名也。啖氏助曰。和而不盟曰平。劉氏敞曰。公羊曰。大其平乎已也。非也。臣無專美。古今之通誼也。且莊王非不賢者。子反不退與其君謀。而遂擅與宋平。可謂義乎。又曰。穀梁曰。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暨齊平。何以不曰。暨齊人平乎。又曰。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非也。楚人圍宋。經歷三時。幸而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耳。且外盟會常書。外平何以不可書。陳

氏傳良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與楚平者矣。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至宋始書之。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至莊王始書之。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

呂氏大圭曰。晉與楚爭陳。楚討少西氏之亂。而陳在楚宇下矣。晉與楚爭鄭。邲之戰敗。而鄭又在楚宇下矣。宋伐陳而衛救之。則衛又貳於楚。歸父會于宋。而魯又即於楚。楚之圍宋。軍罷食盡。而將去矣。宋人告急。晉不能出師以援之。宋及楚平。豈得已哉。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以見列國之無伯也。以見荆楚之恣橫也。以見諸侯之有畏於楚。而莫有能救之者也。劉氏克莊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為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在大夫也。程氏端學曰。宋先代之後。國雖小。天下之望也。諸侯之門戶也。楚頓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舉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

盟也。惜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覓歸潞氏

杜注赤狄之別種。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卽其地也。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

左傳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雋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

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黎氏。杜注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城。今潞安府長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又山東東昌府范縣有黎侯城。則黎侯失國。寓衛時所居之地。曲梁。杜注廣平曲梁縣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永年縣北。東。

胡傳

上卿爲主將。畧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彊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案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酆舒者。罪之在也。爲晉計者。執酆舒。輟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

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

集說

杜氏預曰。潞氏子。爵也。孔氏穎達曰。狄有赤狄。白狄。就其赤白之間。各自別有種類。此潞是國名。赤狄之內別種。陸氏淳曰。啖氏云。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且能死社稷矣。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其者。則名之。責其不能死位。又無興復之志也。奔而不名者。言其位或未絕也。隨而歸則名之。言其位必絕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為善也。躬足以亡爾。非也。潞子稱子。周禮也。非為善而亡也。蓋迷於有爵爾。又曰。穀梁曰。滅國有三術。非也。項遂譚溫梁繒蔡號皆不日。潞子甲氏舒鳩陸渾皆不時。又曰。其日。潞子賢也。亦非也。其意以謂稱子。則是褒矣。不知爵自當子。非以賢故進之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為賢者哉。高

氏閔曰。是時楚肆其疆。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於憂天下矣。陳氏傅良曰。滅國之大。夫稱人。貶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又曰。滅國以其君歸。皆稱爵。如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楚人滅頓。以頓子牂歸。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名之。呂氏大圭曰。楚之圍宋。歷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興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納汙藏疾自諉。及晉侯之欲伐狄。諸大夫皆以為不可。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嗚呼。是誠何心哉。其為謀。不過陵弱畏彊爾。不得志於楚。乃求得志於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於周。君臣之間。矜然德色。何暇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汪氏克寬曰。晉景公會狄於欒。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而不救宋。不可以言伯矣。

秦人伐晉

左傳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集說 輔氏。杜注。晉地。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稷。杜注。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隋置稷山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即晉侯治兵處也。高氏閔曰。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畧狄土而闚其虛也。故貶

而人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

公羊 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穀梁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胡傳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為當上之辭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

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集說 孫氏復曰。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

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執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杜氏諤曰。桓襄之前。列國諸侯。交相

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王臣有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也。兩下

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曰。王札子殺其大夫。召伯。毛伯乎。高氏閔曰。矯王命以殺大臣。

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柔溺之類無異。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無異。故變文以別之。

黃氏仲炎曰。案左氏。王孫蘇與毛伯。召伯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子捷。即札子也。威福。君之大柄。廉恥。國之大維。今子弟專殺。是君無威福之柄也。朝臣爭政。是國無廉恥之維也。君無柄。國無維。所以為東

周之衰亂也。季氏本曰。一朝殺二大夫。而政法不行焉。周之所以日替也。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則王札子之專殺可知矣。

附錄左傳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

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

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不敬。劉康

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瓜衍。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屬山西汾州府。

秋螽

胡傳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

集說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張氏洽曰。自六年至今。三遇蟲災。而加之以水旱。此宣公不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牟婁。無婁。杜注。杞邑。案公羊作牟婁。蓋

即隱四年莒人伐杞所取之邑。此時已為莒邑矣。杜注疑有誤。

胡傳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

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集說 高氏閔曰。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爭。而不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於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修舊好焉。趙氏鵬飛曰。魯宣自齊惠之歿。事齊稍怠。惟公孫歸父兩會齊侯而已。公不朝齊也。齊蓋有以議魯矣。高固蓋婚於魯。知齊之謀。故會仲孫蔑於無婁。為魯謀而解齊之紛也。終宣公之世。卒不被齊兵者。無婁之會有力焉。及成公即位。而有西鄙之伐矣。用是知高固之會。為魯謀齊也。家氏鉉翁曰。高固自以國事出。宣使大夫候之於途。諂事外臣。書之以貶。李氏廉曰。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而胡氏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

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蓋始於此豈非以二子非國事而私相會乎

初稅畝

左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

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

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

矣古者公田為居井窳蔥韭盡取焉

胡傳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

殷制公田為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為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

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

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

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

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集說 何氏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民以食為本饑寒竝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

寇盜貧富兼井。雖皋陶制法，不能使疆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

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算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

宣公十五年

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杜氏預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楊氏士勛曰：徐邈以為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也。趙氏匡曰：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吾猶不足是也。朱子曰：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藉其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為十而取二矣。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亦不可多也。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滅其所以為中於其國與民者，既借其力以耕公田，又理民田而稅其私畝。書曰：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不復矣。黃氏仲炎曰：古者井田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耕之，以奉其上，所謂藉也。藉之為言借也，借民

力為之，而非稅也。今魯初稅畝，是於公田之外，又稅其私畝也。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壞井田之制，開厚斂之門，使民不聊生，國無善治，蓋自是始矣。家氏鉉翁曰：宣公以旱乾水溢蟲螟之災，無歲無之，用度不給，乃履畝而征之，謂之稅。夫助而不稅，周制也。今以稅易助，成王周公之罪人也。井田之法，自此始壞。李氏廉曰：趙子賦稅例三，此年稅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也。趙子改革例十，初獻六羽，躋僖公，初稅畝，作丘甲，立武宮，作三軍，舍中軍，立煬宮，從祀先公，用田賦也。凡變常之事皆書，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汪氏克寬曰：三代制田取民，雖皆不過什一，而其為法至周，始詳密而周，盡為人君者，苟能謹守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宣公以篡得國，既不能修德以弭天災，而感水旱蝥螽之變，又不能斂奢以節國用，而貽饑饉空乏之憂，於是

宣公十五年

勝言矣。易世而成公作丘甲。而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皆肇於宣公之作。備也。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以致然乎。春秋書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辭。

國稅 畝之說。公穀二傳。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十之一。則為十而取二矣。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竝存之以俟考。

冬蠖生

蠖悅全反

胡傳 始生曰蠖。既大曰蝻。秋蝻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

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集說

孫氏復曰。秋中之蝻未息。冬又生子。重為災。孫氏覺曰。蠖者。蝻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蝻為災於夏。而蠖生於秋。一歲而再為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蠖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為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為災乎。但生而不為災。亦何用書之乎。穀梁以為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王氏葆曰。蠖。蝻之子。爾雅謂蝮。蝮說者以為蝻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陶冶而自生。故蠖曰蝮。蝮皆蝗類。故春秋記為災。黃氏仲炎曰。蝻始生者為蠖。蝻蜚蔽天。或來自他處。不必見其生也。故不曰蝻生。蠖生於境內。見其生也。故曰蠖生。

饑

宣十五年

胡傳 春秋饑歲多矣。書於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螽蝗。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為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蝗。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蝗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黃氏仲炎曰。春秋書饑者。凶荒之甚者也。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亦饑歲也。而不言饑。蓋當時雖無素備。然猶知告糴於齊。以為凶荒之救。故其民猶未至於流亡也。今宣公歲饑。見於再書者。是其國既無蓄積之備。又無救荒之策。坐視其民之饑而死爾。蓋必如詩所謂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孟子所謂凶年飢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

四方者矣。故春秋以饑書也。嗚呼。使民至此。烏在其為民父母哉。家氏鉉翁曰。螽生。自一時而言也。饑。自一歲而言也。汪氏克寬曰。據隱公再書螟。桓公再大水。又螽。莊公三大水。無麥苗。大無麥禾。僖公不雨。蠡。大旱。文公三書歷三時不雨。又螽。成公大水。哀公三書螽。皆不書饑。

戊辰 定王十四年。晉景七年。齊頃六年。衛穆七年。蔡文四年。十有六年。十九年。鄭襄十二年。曹宣二年。陳成六年。杞桓四十四年。宋文十八年。秦桓十二年。楚莊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別種。案胡氏注。留吁。赤狄之殘邑。晉滅赤狄甲氏。留吁遂為晉邑。謂之純留。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即故留吁國也。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純留故城是也。

左傳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中軍。且為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鐸辰。杜注留吁之屬。當在潞安府境。

胡傳 案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辭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高氏閔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

薛氏季宣曰。攢函之會未幾。而三滅狄。大無信也。張氏洽曰。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并其地。士會書人。深貶之也。趙氏鵬飛曰。甲氏留吁。潞氏之別種也。赤狄之雄曰潞氏。晉既滅之。變其汚俗。訓其頑民。豈必盡其類而滅之。俾無遺種哉。甲氏留吁之滅。蓋亦過矣。王氏貫道曰。楚禍逼人。晉乃貪拓地於狄。以自肥。規模如此。其何能伯。家氏鉉翁曰。晉滅潞氏。則曰討有罪也。既滅之矣。而復用師不已。是必欲窮極其黨類。盡滅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為。故書人以貶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諺曰。鞭長不及馬腹。又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已而不已。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諸侯何。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謝火。公穀作災。

左傳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宣公十六年

公羊

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成周天子之東都。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集說

杜氏預曰。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范氏甯曰。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災。邑曰火。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知榭是講武屋也。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講習武事。則往就之。爾雅釋宮云。無室曰榭。又云。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觀望。臺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李氏堯俞

曰。廟不應有榭。榭不應藏樂。榭者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為乎。至是歷十二世。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之迹又煨燼。蓋痛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非也。穀梁曰。周災不志。亦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來告則書耳。孫氏覺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黃氏仲炎曰。臺望氛祥。榭講軍實。成周之地有宣榭者。興王之遺迹也。宣王承幽王之後。積勢衰弱。於是修車馬。備器械。南征北討。中興王業。其用武於四方。則必有講肄之所。即成周宣榭是也。宣榭火。興王之迹泯矣。故聖人重之而書。示不忘古也。汪氏克寬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於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宣榭。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焚之。而弗能救。忽慢先祖之罪著矣。又曰。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言之。則澗水東。瀍水西。為王城。都邑在焉。瀍水東。下都為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總曰成周。故洛誥多士。

序言往營成周。成周既成是也。杜氏以為講武屋。外傳亦云。榭不過講軍實。竊疑宣王南征北討。講武於此。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乎。

案公羊以宣榭為宣宮之榭。何氏休謂宣王中興。其廟不毀。非也。宣廟宜毀久矣。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杜氏預釋榭為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也。雖宣字之義有所未及。而成周為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為宣王無疑矣。

秋邾伯姬來歸

左傳 秋邾伯姬來歸。出也。

胡傳 案左氏邾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雅。所以閔周。易序咸恒。為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於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集說 范氏甯曰。為夫家所遣。啖氏助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趙氏匡曰。為婦而出。著其非也。呂氏本中曰。婦人既嫁而出。人道之大者。故書之。高氏閔曰。為夫所出。見棄而歸也。薛氏季宣曰。參譏之也。黃氏仲炎曰。讀詩至葛覃。則知婦人事。君子之本。苟失斯道。至於孤睽。宜矣。故書以戒婦人也。家氏鉉翁曰。女生而願為有家。故嫁者謂之歸。人道之常也。見出而曰來歸。著其變也。吳氏澂曰。常事不書。故歸邾不書。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邾伯姬。杞叔姬來歸。所以譏父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責

邾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然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絕者。而邾伯姬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附錄左傳

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集說

王氏錫爵曰。會為使臣。而不知王室之禮。此晉之恥也。

冬大有年

穀梁

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胡傳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為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為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蝗。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為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集說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張氏洽曰。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饑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徵常多。故日記異也。吳氏澂曰。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忽大有年。所以為異也。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豈得謂祥乎。汪氏克寬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年螽。十三年又螽。十五年螽。又蝗生。十年饑。十五年大饑。又曰。桓公有年之後。遠

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之先。履畝而稅。重困農
民。二公得國於不義。又不能修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
不為憂。春秋之書有年。既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
憫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已

定王十

十有七年

晉景八年。齊頃七年。衛穆八年。蔡文
五年。二十一年。鄭襄十三年。曹宣三年。陳成

七年。杞桓四十五年。宋文十九
年。秦桓十三年。楚莊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胡傳

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
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

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
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訃。怠於禮而不會也。比事以
觀。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於事上交鄰之
罪。見矣。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訃喪。而

魯往弔焉。見魯
亦與楚通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短 斷道。杜注晉地。今
山西沁州東有斷梁城。

左傳

春。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
卻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

宣十七年

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孟、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溫。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孟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

卷楚。杜注即斷道。野王。杜注野王縣。屬河內。今為懷慶府治。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訴之，大國勉疆而應焉。非同欲也。

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忿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集說 程子曰：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陳氏傳良矣。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趙氏鵬飛曰：初晉為清丘之盟，以求諸侯，而以大夫主之。諸侯亦以大夫聽命，宜其不足以結信也。陳人不會，宋師伐之，而衛人叛盟伐宋，卒之召楚人之兵，圍宋者九月不解，而宋與楚平。其失皆本於清丘之會。晉景不親之，而以大夫為會也。今楚兵雖退，而宋已為楚北方無宋，藩籬益薄矣。晉侯懼而復為斷道之盟，所以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 宣公十七年

固魯衛曹邾之心也。楚方虎視列國。宋既屈而為楚。諸侯危矣。幸晉景能收其餘。以為宗主。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振霸主之餘燼也。家氏鉉翁曰。爵五國之君。貴之也。是時楚燄大張。晉孱日甚。清丘斷道兩盟。皆幸其猶能同也。李氏廉曰。此盟諸傳皆以為謀齊。而穀梁獨以為外楚。蓋拘於同尊同外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平之後。而徵會於齊。則初意為盟。誠因懼楚。但卻克既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為無據。汪氏克寬曰。魯衛曹邾皆迫於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逢其適。觀明年晉衛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則此盟為同謀伐齊可知矣。鞏戰邾人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黃氏正憲曰。魯衛曹邾皆相鄰之國。是時宋與楚平。若以宋為嚮導而東侵。則四國實為門戶。而唇齒相依者也。斷道之盟。不可已也。

斷道之盟。諸傳以為謀齊。穀梁以為外楚。考其情事。二說竝可用也。宋楚既平。南風方競。曹衛適當其衝。晉為盟主。合諸侯以共籌之。則外楚者。其本謀也。卻克徵會。而齊侯不至。僅使四大夫如會。晉人怒而執之。則伐齊之舉。亦即於此盟定其謀也。故李氏廉兼取二說。

附錄左傳

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變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卻獻子為政。

秋公至自會

集說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

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自即位以來。卑屈事齊。惟恐獲戾。末年遽有伐之之意。初乞師於楚。尋復求助於晉。齊近於魯。而遠借援於大國。以間朝夕之好。岌岌乎其殆哉。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肸許乙反

左傳

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犬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

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肸。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

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肸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則其說誤矣。誠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況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蔑季孫歸父。交於鄰國。眾矣。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衛侯之弟。縛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

或處。或默。或語。縛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已。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

宣公十七年

三

春秋叔肸書字。鱣直稱名者。叔肸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鱣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鱣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陸氏淳曰。啖氏云。叔肸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故特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陳氏傅良曰。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非大夫而卒。賢之也。賢之所以惡宣公也。黃氏仲炎曰。其曰公弟。猶曰公子也。以先君之子稱之。故曰公子。以今君之兄弟稱之。故曰公弟。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今公弟叔肸卒。春秋之變文。惟此一而已。肸恥食污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書曰公弟。且字之。以別其賢也。程氏端學曰。此記叔肸之始也。肸。文公子惠伯也。肸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軻。叔軻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李氏廉曰。兄弟先公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衛黑背。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

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衛鱣。佞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之不能盡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等稱字者。春秋之正例。無貶辭也。無貶。即賢之也。其不稱公子者。不以貴戚累之。其不稱弟者。不以私與薄累其兄也。止繫國者。言與國一體也。季子不可稱國。則以子繫之。美之也。叔肸書字而書弟。所以異於其餘稱弟者也。汪氏克寬曰。佞夫。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背。鱣。稱弟不稱字。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稱字不稱弟。又曰。成二年。書公孫嬰齊帥師。自是終春秋之世。世為大夫。蓋叔肸辭祿不受。而宣公以母弟懿親。命其子為大夫也。

○季友叔肸。皆內兄弟之賢者也。友有定亂之勲。肸有通恩之美。春秋於其卒也。書名書字以褒之。未可以仲遂為比也。友稱公子。而肸稱公弟者。友卒於僖公之時。不得以弟稱也。胡傳於仲遂季友。皆以為生而賜氏。俾

世為卿於叔肸則極辨其非。今考叔肸卒後未逾三年而其子嬰齊帥師厥後世為大夫蓋肸不受祿而宣公加恩於子孫則賜氏之說亦未可斷以為必無也。胡傳相沿已久姑存之以俟考。

庚定王十年有八年。晉景九年齊頃八年衛穆九年蔡景六年。公固元年鄭襄十四年曹宣四年陳

成八年杞桓四十六年宋文二十三年。秦桓十四年楚莊二十三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左傳 十八年春晉侯衛犬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於緇以公子彊為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

郭偃 逃歸。

胡傳 保國以禮為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已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

集說 薛氏季宣曰。齊不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書衛之世子代父掌兵。非子道也。趙氏孟何曰。晉文

公卒。齊不復從晉盟。晉是以不競於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景公為斷道之會。始徵會於齊。而齊侯不至。於是自將以伐齊。庶乎知所伐矣。家氏鉉翁曰。齊自懿惠以來。比世再篡。怙彊妄行。漁獵小國。其罪亞於楚。晉景懦無立志。忽與師伐齊。亦足聳聽。春秋何貶焉。吳氏澂曰。會朝與伐國。皆非世子之所宜也。汪氏克寬曰。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於晉之會盟。而恃其彊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奕世之伯業。始則君率衛以伐齊。既而正卿舉合境之兵。借魯衛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金氏賢曰。斷道之盟。欲以外楚義也。頃公不與。曲在齊矣。故書晉侯以許其伐。黃氏正憲曰。齊自翟泉以來。恃彊輕晉。魯會無婁。因晉徵齊也。而竟置不報。故斷道之盟。亦不與焉。此晉之所以不圖楚而謀齊也。

晉為盟主。徵會於齊。而齊不至。晉侯伐之。宜矣。胡傳謂上卿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私。春秋書之。以見伐者之罪。今考左氏所載。卻獻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則陽穀之役。豈肯親帥大衆。而為卻克報怨乎。若四國戰鞏。則卻克之逞志於齊也。

公伐杞

集說

徐氏彥曰。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無不被伐。公之惡也。悉矣。高氏閔曰。杞自文十六年來朝。而不復至。故伐之。已不修德。而欲人朝。已亦不思之甚矣。趙氏鵬飛曰。杞世婚於魯。杞桓公魯出。而且娶於魯。僖文之世。各一來朝。惟宣公殺惡及視。以自立。杞伯蓋以宣為僖文之罪人。未嘗朝焉。宣公憾之。故躬擐甲兵。以伐杞。君子不以杞被伐為不幸。適所以張杞桓之義也。李氏廉曰。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自此

以後侵伐十二。惟四書公。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戕音牆。郕穀作縉。

左傳

秋。邾人戕郕子于郕。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公羊

戕。郕子于郕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

戕猶殘也。抗殺也。

胡傳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郕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

使其君為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郕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郕者所以深責郕之臣子至此極也

集說

何氏休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郕而屢無道於郕則魯以疆大加邾蓋出乎爾者也汪氏克寬曰邾稱人蓋邾子而貶之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盜殺郕子某今日邾人則為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郕子邾定公戕郕子皆黜稱人惡其奕世兇虐滅人理而悖天常也蔡靈蔡昭見殺則錄其名而郕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甲戌楚子旅卒

楚始書卒

左傳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蜀杜注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西

公羊

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胡傳

楚僭稱王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旅即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孔氏穎達曰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國無二王示民有君臣之別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鄭康成云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孫氏復曰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高氏閏曰前此不書楚子之卒此書之者以楚入為害甚於前日列國不能自正乃相為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自此詳志其卒也家氏鉉翁曰楚入春秋百年武文成穆未有窺周室之心也楚莊脾睨周鼎欲遂僭王之夙心故春秋書法

爲之一變其存也。書之曰子。其歿也。卒之曰子。而不葬。抑之也。示共主在周。雖欲僭而莫得也。論者乃謂春秋進之。是以爵之。貴之。是以終之。非知春秋者也。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又曰。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孟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章羽書子。又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但曰某主耳。王氏錫爵曰。楚莊亦一時之雄也。然肆其疆暴。而宋陳鄭皆被其毒。所爲貪欲之事。非有假仁義以正天下之功。說者乃以桓文竝稱。豈不誤哉。

圖楚不書葬。胡傳從公羊。以爲避其號者是也。謂楚吳徐皆降稱子。與滕侯杞伯之稱子同例。則義有未安。蓋

滕杞爵本侯伯。爲時王所黜。故皆書子。非聖人降之也。楚吳徐僭號稱王。乃時王之所不能禁者。於是從其始封之爵而書子。以正其僭逆之罪。亦非聖人降之也。必謂春秋進退諸侯。則先已自蹈於僭。何以正人之僭乎。今故刪節胡傳。

公孫歸父如晉

左傳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

胡傳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疆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案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

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已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集說 家氏鉉翁曰。歸父為宣公謀去三家。以張公室。其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大國之力。鋤而去之。豈不思晉之諸卿。自趙盾秉權而後。怙黨植私。漸至不制。魯宣欲去彊宗。夫豈晉卿之所願哉。宜其謀之不遂也。李氏廉曰。宣公聘晉。止此一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穀梁 正寢也。

集說 王氏元杰曰。宣公在位十有八年。大義已虧。於國何有。嫡母無可絕之理。致使哭而歸齊。兄弟有篤

天倫之恩。實與聞其弒逆。賂田援齊而定位。居喪逆女而圖婚。七年五朝於齊。甚以彊臣配女。十載一修聘禮。至侯王臣下。卑屈為媚。齊之謀。怠傲無事。晉之志。放利而取向。取繹。逞兵於伐莒。伐邾。見辱於黑壤之盟。掩惡為平州之會。迨至螽蟥繼起。饑饉荐臻。方且履畝而稅之。民力於是竭矣。會晉斷道之盟。乃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肉未及寒。東門氏已不血食矣。獲終正寢。蓋亦幸焉。汪氏克寬曰。桓公弒立。則斃於齊。宣公亦弒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笙。公穀作榿。笙。杜注魯境也。

左傳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遂奔

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榿。聞君薨。家遣。墀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榿。遂奔齊。遂繼事也。

齊。遂繼事也。

胡傳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辭也。至榿。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辭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集說 高氏閔曰。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而能不失度於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朱子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便自容不得。胡氏寧曰。出使而反。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還者。事已畢之辭也。歸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於晉。而反矣。然而未復命於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而復命。則必見殺。見殺則增君之惡。其出奔。賢於入也。況又壇帷復命於介。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乎。曰還。曰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家氏鉉翁曰。季

宣公十八年

氏不以君薨為戚。肆出悖言。追讎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為。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自茲以往。政在彊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篡人之國。季氏亦竊其國。出爾反爾。尚復誰尤。春秋書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李氏廉曰。宣公即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事同。則從同同矣。宣公因齊得國。終身事齊。自黑壤見止之後。南適於楚。當是時。晉之伯事不振。故魯亦得以自縱。數侵犯小國。以自益。而晉問不及焉。直至十七年。斷道之盟。始背齊事晉。則以季孫之憤也。於是歸父逐。而三家之張成矣。先儒李氏曰。賂田求昏。君大夫奔走無寧歲。以為婚齊之謀。不。會于扈。不盟于清丘。而無事晉之志。一逞於兵。則伐莒。伐邾。猶未已也。而伐萊。伐杞。一放於利。則取向取繹。猶未厭也。而取根牟。此宣之所以無良圖也。斯言得之矣。

汪氏克寬曰。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壅君命而廢使事者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則能達君命而畢使事者也。

案歸父奔齊。高氏閔謂當致命於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為善之。允為定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